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6月26日收到非執行董事宋洪軍先生的辭呈。因年齡原因，宋洪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已按規定就選舉新任董事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職前，宋洪軍先生將繼續履職。宋洪軍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或其他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姓名	辭任職務	辭任時間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辭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	是否存在未	是否存在未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	履行完畢的 公開承諾	履行完畢的 增持承諾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6年 6月26日 (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專委會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至本公司第五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 時止	年齡原因	否	否	否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宋洪軍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宋洪軍先生自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在本公司公司治理、發展戰略、董事會運作、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董事會對宋洪軍先生在任職期間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